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WCCA-T2026-0004，沭阳县吴集镇敬老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吴集镇敬老院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工程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